

#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城市管理局贯彻落实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法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主动公开

石龙区城管局秉承“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服务理念，强化城管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行政执法富有成效。我局通过公众号等新媒介主动发布工作信息 110 条，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15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发布的程序，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力度。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公正、公平、便民”原则，通过微信公众号“石龙区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专栏更新日常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协调，加强业务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并对公开内容进行把关。二是持续做好问题整改，针对存在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措施，逐条逐项进行整改。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5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是政策信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度不够高的问题。

###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培训，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邀请专家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重点讲解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操作流程。培训覆盖所有涉及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确保他们熟悉业务，能够高效地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按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流程，以规范流程保合规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